

為強化風險控管，本公司自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調整下列個人傷害保險專案商品之核保規則，最高續保年齡調整為 75 歲。

調整最高承保年齡為 75 歲之專案如下：

1. 新平安 100 個人傷害險專案
2. 好平安 105 個人傷害險專案
3. 龍安心個人傷害險專案
4. 元氣滿福保個人傷害險專案
5. 新平安 100 PLUS 個人傷害險專案
6. 滿福保 PLUS 個人傷害險專案